**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铁市监处罚〔2022〕14号

**关于对铁岭吉发运输有限公司等34家企业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行为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1：铁岭吉发运输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号：211200004031655；；住所：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钻石路东北城G09幢101房号。

当事人2：铁岭丰源弘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MA0QCFW51D；住所：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澜沧江东路东北城C馆东区16号。

当事人3：铁岭久润农机销售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MA0UGNYU68；住所：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钻石路东北城G24幢101房号。

当事人4：铁岭亨运通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MA0U23MB3M；住所：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澜沧江东路东北城C馆南15号。

当事人5：铁岭农安千圣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MA0QDA4T1E；住所：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澜沧江东路东北城C馆南13号。

当事人6：铁岭凯煜艺术建材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号：211200004037563；住所：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钻石路东北城G22幢112房号。

当事人7：铁岭双赢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MA0UC67Y9F；住所：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澜沧江东路东北城C馆东29；。

当事人8：铁岭同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号：211200004026577；住所：铁岭市新城区钻石路东北城B06幢112房号。

当事人9：铁岭小涛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MA0QCFEL83；住所：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澜沧江东路东北城C馆东区23号；法定代表人：李强；身份证件号码：229005XXXXXX21215。

当事人10：铁岭市实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号：211200004036030；住所：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钻石路东北城E14幢105房号。

当事人11：铁岭市赢源经贸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0721885679；住所：铁岭市新城区钻石路东北城F16栋101号。

当事人12：铁岭市金卫士科技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394000408Q；住所：铁岭市新城区钻石路东北城G09幢126房号。

当事人13：铁岭康顺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MA0QDB896A；住所：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澜沧江东路东北城C馆西23号。

当事人14：铁岭强盛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MA0QD8CF25；住所：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澜沧江东路东北城C馆南8A号。

当事人15：铁岭恒嘉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号：211200004026681；住所：铁岭市新城区钻石路东北城E10幢107、109、111号。

当事人16：铁岭恒运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MA0QDD330K；住所：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澜沧江东路东北城C馆东9号。

当事人17：铁岭新广源贸易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MA0QDTMP5U；住所：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钻石路东北城T01栋104房号。

当事人18：铁岭昌兴商贸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号：211200004029434；住所：铁岭市新城区钻石路东北城C17幢111房号。

当事人19：铁岭易隆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MA0QCJM67Y；住所：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澜沧江东路东北城C馆西8号。

当事人20：铁岭晨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3535551674；住所：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钻石路东北城E15幢104、106房号。

当事人21：铁岭欣君华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MA0UH19K06；住所：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钻石路东北城C06幢117房号。

当事人22：铁岭永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MA0UT3CC5K；住所：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钻石路东北城T34幢107房号。

当事人23：铁岭河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号：211200004034034；住所：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钻石路东北城大道53号8栋9门。

当事人24：铁岭洪沅科技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号：211200004033996；住所：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钻石路东北城C02幢125房号。

当事人25：铁岭盛航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MA0QCFBC5G；住所：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澜沧江东路东北城C馆西6号；法定代表人：房立军；身份证件号码：220303XXXXXX3654。

当事人26：铁岭美奥汇信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号：211200004034911；住所：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钻石路东北城F07幢119房号。

当事人27：铁岭聚友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MA0QCG7UXT；住所：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澜沧江东路东北城C馆北2号。

当事人28：铁岭聚鑫运输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3958510795；住所：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钻石路东北城F19幢128房号。

当事人29：铁岭迅驰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MA0QCME216；住所：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澜沧江东路东北城C馆南2。

当事人30：铁岭长隆贸易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MA0QE61BXF；住所：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钻石路东北城C02幢127。

当事人31：铁岭顺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号：211200004036675；住所：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钻石路东北城E16幢107、109、111房号。

当事人32：铁岭马建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MA0QD9MC4J；住所：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澜沧江东路东北城C馆东28号。

当事人33：铁岭鸿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号：211200004029514；住所：铁岭市新城区钻石路东北城G08幢122房号；法定代表人：杨阳；身份证件号码：211221XXXXXX81539。

当事人34：铁岭龙洋商贸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MA0QFQG486；住所：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钻石路东北城C01幢103、105房号。

我局执法人员李婧、黄永刚在对辖区内企业走访检查服务时发现上述企业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查询发现都存在二年以上未年报情况。

经报请局长批准，于2022年3月4日正式立案调查。3月2日至3月8日，办案人员对“铁岭吉发运输有限公司”等34户企业住所进行了现场检查拍照。3月10日铁岭北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办案人员提供了证明材料；3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铁岭县税务局为办案人员提供了证明材料，进一步证实“铁岭吉发运输有限公司”等34户企业均已停业超过六个月以上。

经调查，可以认定“铁岭吉发运输有限公司”等34户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超过六个月的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一）“铁岭吉发运输有限公司”等34户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34份，证明企业基本信息。

2、证据（二）国家税务总局铁岭县税务局证明材料一份，证明“铁岭吉发运输有限公司”等34户企业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长达六个月以上，已被税务部门列为“税务非正常户”。

3、证据（三）铁岭北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证明材料一份，证明“铁岭吉发运输有限公司”等34户企业自2019年1月到现在未从事经营活动。

4、证据（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年报截图34份，证明“铁岭吉发运输有限公司”等34户企业连续二年未参加年度报告。

5、证据（五）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代物流区分局执法人员在公司住所拍摄的照片34张，证明“铁岭吉发运输有限公司”等34户企业未从事经营活动。

6、证据（六）铁岭华瑞二手车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市场内13家二手车销售企业未从事经营活动。

该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关于“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已构成了自行停业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2022年4月11日，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了《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公告》，铁岭吉发运输有限公司等34家企业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铁岭市工商行政（市场监管）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中本罚则的相关规定，即“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法律的尊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关于“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

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铁岭吉发运输有限公司等34家企业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铁岭市人民政府或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昌图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根据国务院《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次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企业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自主进和公示。

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